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方正电机，证券代码：002196）2025年3月21日、2025年3月24日、2025年3月25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
- 近期公共媒体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 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披露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部分资产处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7、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披露了《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07），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8、截至2025年3月24日，公司的静态市盈率为50.64倍，滚动市盈率为382.27倍，市净率为3.49倍。公司所属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行业分类“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的平均静态市盈率67.13倍，平均滚动市盈率79.08倍，平均市净率为3.50倍，公司滚动市盈率与同行业情况有较大差异。

9、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以及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24年度财务数据正在核算中，并于2025年1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司已披露的《2024年度业绩预告》，实际情况与预计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4、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股票价格受到多种因素影响，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6日